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招标公告

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gzyjy.cn/f>]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2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SZCX-2026-002

2.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3. 预算金额：199.47万元。

4. 最高限价：199.47万元，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5. 采购内容：

改造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 1 处、药剂药械库 1 处，购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专用设备 1 批。（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 1 个标段，选择 1 家中标企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

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银行许可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规定）；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3 年 1 月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报告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网上查询结果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渠道查询无行贿犯罪报告（以网上查询结果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查询内容包含企业名称及企业法人）。

(3)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4) 投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设施设备采购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进度方案、质量保障方案等。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 间：2026 年 1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 点：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plsggzyjy.cn]。

方 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该公告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申请人，须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并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办理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售 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网上开标时间）2026 年 2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地点：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3.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投标人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资料下载”内的操作手册进行下载，投标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4.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对于因其他网站转载并发布的非完整版或修改版公告，而导致误投标或无效投标的情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承担责任。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灵台县林草中心
地址：灵台县东大街57号
联系方式：0933-36215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臻诚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中台镇灵凤南路 13 号

联系方式：135193339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933-3621591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公平竞争自查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平凉市灵台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	灵台县林草中心	联系人及电话：	李 滨 18298379462
代理机构：	甘肃臻诚鑫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郑亚丽 13519333922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影响性条款			审查结果
			(划√)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9. 以供应商的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评审因素未细化量化，未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审查结论	经审查，本项目存在以上不合理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条款等要求。
代理机构意见	经办人：薛高利 负责人：郑亚利 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4日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李滨 负责人：杨春 单位盖章：  2025年12月24日